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5,571,520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35,571,520 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7日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5,571,520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35,571,520 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35,571,520 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7日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71,143,040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1,143,040 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71,143,040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1,143,040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1,143,040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0日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5,571,519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35,571,519 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35,571,519 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47,428,694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47,428,694 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47,428,694 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47,428,694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47,428,694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928,589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928,589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928,589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7日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5,928,589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5,928,589 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5,928,588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5,928,588 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5,928,588 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5,928,588 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5,928,588 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股份锁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0日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以下简称“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5,571,519股江特电机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